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8

拒絕酒測被移送執行 原來都是疫情惹的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2位拒絕酒測之義務人，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續向裁罰機關分期繳納罰鍰，而被移送執行，經新北分署現場訪視及禁止車輛異動後，同意渠等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之餘，仍會給予遭遇經濟困難者「寬緩執行」之一面。

現年43歲之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108年7月7日上午9時22分，騎乘機車在中和區立德街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義務人自動繳納12萬元，餘6萬元於110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另因利用道路作為工作場所，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裁罰1,800元，於109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，於110年10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共欠繳罰鍰6萬1,800元。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在農曆春節前，於111年1月13日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經營乾洗店之義務人父親在場表示，義務人僅偶爾回來，未實際居住該處，會將「執行通知書」轉交給義務人。嗣義務人在農曆春節後，於111年2月9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在市場擔任搬運工，之前均正常向移送機關分期繳納，其後因疫情影響，導致市場生意衰退，收入不穩定，一時週轉不過，才未繼續繳納。經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6期，每期繳納1萬元。

現年43歲之黃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永和區，於109年3月4日深

夜 11 時 31 分，騎乘機車在中和區南工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義務人自動繳納 3 萬元，餘 15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行駛於高速公路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3,000 元，又因未繳納停車費，遭裁罰 300 元，均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共欠繳罰鍰 15 萬 3,300 元。新北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 1 部 2016 年份福特汽車，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發函囑託監理機關禁止車輛異動後，義務人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由同鄉友人陪同，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在工程公司上班，月薪約 6 萬元，每月需償還車貸 2 萬 500 元及紓困貸款 3,500 元，而太太從事美甲業，收入不穩定，夫妻還要扶養 3 個小孩，無法一次繳清罰鍰。經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30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，並由陪同之同鄉友人書立擔保書作保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勇於面對，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(右)於 111.01.13 至陳姓義務人於板橋區住家現場訪視，遇經營乾洗店之義務人父親(左)(截取自影片畫面)



←陳姓男子(面對鏡頭)經父親轉知後於 111.02.09 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



← 陳姓男子(坐者) 於 111.02.09 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後，由書記官(左)陪同至出納室繳納第 1 期款項 1 萬元。



← 黃姓男子(面對鏡頭右)由同鄉友人(面對鏡頭左)於 111.02.15 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